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 评估报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创板上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，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，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、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助力信心提振、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行动方案”），现将 2025 年上半年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

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,335.5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5.93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809.37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48.17%，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,911.1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48.23%。尽管面临阶段性挑战，公司坚持高质量经营，实现业务持续突破：公司聚焦算力领域，持续加码研发投入，通过三大产品线迭代升级强化技术壁垒，夯实核心竞争力；市场拓展方面，公司在巩固电信领域领先优势的同时，推动数通业务快速扩张，完善全球化布局；产能建设方面，公司加速推进泰国生产基地建设（计划 2025 年四季度投产），通过智能化产线布局和全流程品控体系构建，为产能爬坡提供坚实的产能保障与品质支撑。

二、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

报告期内，公司研发投入 4,947.58 万元（占营收 11.42%）为技术突破提供坚实保障：在高端光模块领域，400G 相干模块实现小批量试产，400G/800G 算力产品完成迭代并启动送样，1.6T 超高速模块加速攻关，50G PON 开启客户认证，可调/密波模块及相干组件开发达预期，实现全场景技术覆盖；光放大器技术持续突破，宽带产品特别是 L++ 产品保持市场领先，实现 SOA 单通道放大器批量出货，同时推出空芯光纤专用 C 波段多波长放大器（输出功率>2W）抢占新兴场景；光传输子系统加速迭代，400G/600G DCI 板卡批量交付且完成

C6T+L6T 系统部署，800G 板卡年内将小批量交付，1.6T 板卡启动预研，硅基 OCS 获海外样品订单，第二代高维度 OCS 研发加速推进（目标 2026H1 样机）。三大产品线协同升级，持续强化公司在算力基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。

报告期内，研发人才建设与技术创新形成良性互动，研发团队规模同比增长 19.89%，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提升 5.7 个百分点，阶梯式培养体系有效支撑人才发展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获得 175 项专利，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、实用新型专利 125 项、外观设计专利 5 项。通过“量质并举”的战略实施，公司有效驱动“人才储备-技术创新-业务发展”的良性循环，充分体现人才战略的系统规划与前瞻布局，为长远发展夯实根基。

三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公司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强化合规管理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重点推进内控体系优化，针对销售、采购等关键业务领域开展专项检查，优化制度流程，落实风险闭环管理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

为响应新《公司法》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要求，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正式获批。取消监事会是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重要举措，未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全面承接监督职能，涵盖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等方面，确保公司治理更加高效透明。

在推进治理优化的同时，公司高度重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能力和风险防控意识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 3 次，通过邮件定期传递监管动态，确保监管要求理解到位、执行有效。通过持续强化专业培训和合规宣导，公司着力提升“关键少数”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，为规范运作提供坚实保障。

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

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始终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不断完善自身信息披露相关制度，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

务，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。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累计发布公告及附件共 56 份，覆盖了定期报告、三会决议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公平，未出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；通过上证 e 互动回答投资者提问 11 项，回复率 100%，发布 1 次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；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 40 余次；举办年报及一季报电话会议 1 次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集体业绩说明会 1 次。此外，公司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“科创 3 分钟”年报主题短视频活动，采用短视频方式直观传递公司业绩与创新亮点。

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，构建良性互动机制，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。

五、持续现金分红，重视投资者回报

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长期回报，坚持聚焦主业、稳健经营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。在综合考虑行业经营环境、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制定合理的分红政策，确保投资者获得合理的回报。

2025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总股本 120,892,82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,626.78 万元，转增股本 3,626.78 万股。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含中期分红）达 6,044.64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.17%。自 2022 年以来，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1.42 亿元，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达 144.74%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回报的重视。

六、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机制

2025 年 6 月，公司顺利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工作，向 322 名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,124,656 股。此次归属不仅标志着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进入实质运行阶段，更通过股权绑定核心人才与公司长期利益，使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个人收益、股东回报紧密关联，进一步强化了利益共担共享机制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结合所处经济环境、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，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，科学制定了公司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。薪酬考核严格遵循公司相关制度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紧密挂钩，确保管理层绩效与公司发展协同一致，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内在价值提升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推进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相关工作，紧密结合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，持续聚焦主业，深化创新驱动，提升运营效率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8 日